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835號

原告 洪國寶

徐名孝

蔡宗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皇宮席宴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貳仟玖佰肆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洪國寶等三人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35號判決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勞上移調字第16號（即112年度勞上字第23號）調解成立，依調解筆錄第五點之記載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是本件原告依上開規定暫免繳納之裁判費，自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之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
01 13,410元（本院111勞補字第22號裁定參照），原告已繳納
02 第一審裁判費10,470元應予扣除，是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
03 訟費用額確定為2,940元（計算式：00000—00000=294
04 0），並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
05 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6 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8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